

证券代码：301303

证券简称：真兰仪表

公告编号：2024-068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26日以现场和通信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李诗华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其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二、《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内容。

三、《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董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以往年度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遵照独立执业准则，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董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四、《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采取审慎的态度调整项目完成时间，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五、《关于与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真兰汽车零部件项目进区合同的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公司将充分利用株洲产业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链集群效应等方面的优势，在株洲设立生产基地将有力地保障公司在该区域的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能力，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本次投资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长期来看有利于公司汽车零部件市场的拓展以及战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协议的签订不会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六、《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9 日